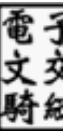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
承辦人：王紫芊
電話：06-6322015#250
傳真：06-6335583
電子信箱：michelle456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所人字第1010055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健康檢查項目單及意願調查表各1份

主旨：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，茲訂於本（101）年8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30分假本所3樓禮堂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活動，請欲參加健檢之同仁填列所附調查表後，於本（101）年7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送本所人事室彙辦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89年11月9日台89院人政字第211130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89年11月9日台89院人政字第211130號函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之補助對象為機關編制內40歲以上之公務人員；檢查次數以2年檢查1次，檢查經費最高補助新台幣3500元為限；是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，爰規劃辦理本次員工健康檢查活動。
- 三、有關本次健康檢查活動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民國101年8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。



1010002217



訂

線

(二)辦理地點：本所3樓禮堂。

(三)委託醫院：臺南市立醫院。

(四)檢查項目：如附件（方案一、方案二，），另有其他自費檢查項目（詳如方案三）。

(五)所需費用：每人新台幣3,500元（除符合健康檢查經費補助對象可選擇方案一或方案二外，其餘員工亦可自費參加健檢）。

四、本所本(101)年度有關健康檢查預算編列有限，請有意參加者盡速報名，額滿為止；另本所以外之機關學校所需費用，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負擔。

五、檢附意願調查表及健康檢查項目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所民政課、本所社會課、本所工務課、本所經建課、本所人文課、本所秘書室、本所會計室、本所政風室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楠梓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

